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6158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15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東安國中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務必薦派學校行政人員1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考核指標推動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情形，針對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，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率須達95%以上，爰請各校行政人員務必參加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及報名方式摘錄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
 - 1、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12時10分。
 - 2、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50分至下午5時10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東安國中(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

輔導室 114/07/04 11:38



1140004408

有附件

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
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。

(四)研習代碼：上午場次(國小)J00026-250600004、下午場
次(國中、高中)J00026-25060000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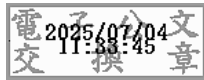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因場地限制，每場名額限制15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
取。

五、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
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承辦學校或洽本局承辦人張小姐(聯絡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7)詢問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